
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孫偉文
電話：06-2157691#223
傳真：06-2155394
電子信箱：xwom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31044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局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處下載。

主旨：本關本局辦理103學年度「配合十二年國教-體適能檢測站設置計畫」案，業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定補助在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0月2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300033067G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檢測站之設置係為供各國民中學學生就近參加體適能檢測需求，請貴校依據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每站應至少辦理5梯次檢測活動，每梯次約400人，請依據核定計畫及經費項目積極推動辦理。
 - (二)本計畫請於104年5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104年6月1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(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單、照片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局，俾利彙辦核結，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規定，免送局審核，留校保存備查。
 - (三)成果報告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網頁/行政服務/學校體育行政規則/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



發展經費補助原則（附表2）下載」。經費收支結算表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網頁/行政服務/學校體育行政規則/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補助原則（附表2）」下載。

（四）經費支用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支應。

三、檢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來文及核定經費表影本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確實依核定內容辦理（雜支請於貴校原送經費申請表額度內支應），並檢附書據自我檢核表、經費委託收支清單（需蓋學校關防）等資料送本局俾憑撥款，請款送件資料如為影本時，務必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相符」章以進行確認。

四、本案如有超支或不符合規定之情形，歉難受理核結；如有增加經費支出項目之必要時，需函報本局呈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方得實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

2014-11-20
交 08:26:44 章